

福建省第七批信用评级企业信息一览表

序号	挂网企业	信用评级	产品信息				评级依据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型号	
1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参麦注射液	注射剂	每支装20ml	每支装 20ml×1支/支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参麦注射液（每支装20ml×1支/支）”为我省集采中选产品。因长期无法正常足量供应，影响了医疗机构执行集采约定采购量任务。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2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	0.55mm, 0.6mm, 0.7mm	Z1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为福建省第四批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因在集采执行期内未能按照集采中选结果进行供应，影响了医疗机构执行集采约定采购量任务。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3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	德国LINK关节	\	\	\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德国LINK关节产品为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中选产品，因变更代理后未及时做好中间环节的衔接工作，无法正常足量供应集采中选产品，影响了医疗机构执行集采约定采购量任务。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序号	挂网企业	信用评级	产品信息				评级依据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型号	
4	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	\	\	\	\	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连续2个月医用耗材履约考核分数均低于60分，且先后发放履约预警告知函和警示函，要求该企业到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约谈，但未派人配合约谈。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5	厦门博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	\	\	\	\	厦门博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8月连续3个月未及时按医用耗材订单进行配送，履约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经发函提醒，仍整改不到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6	福建省泓景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般	\	\	\	\	福建省泓景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8月连续3个月未及时按医用耗材订单进行配送，履约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经发函提醒，仍整改不到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序号	挂网企业	信用评级	产品信息				评级依据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型号	
7	福建致新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般	\	\	\	\	福建致新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8月连续3个月未及时按医用耗材订单进行配送，履约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经发函提醒，仍整改不到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8	莆田市摩根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	\	\	\	莆田市摩根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8月连续3个月未及时按医用耗材订单进行配送，履约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经发函提醒，仍整改不到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9	协鑫美康（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	\	\	\	协鑫美康（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8月连续3个月未及时按医用耗材订单进行配送，履约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经发函提醒，仍整改不到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序号	挂网企业	信用评级	产品信息				评级依据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型号	
10	泉州市晟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	\	\	\	泉州市晟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8月连续3个月未及时按医用耗材订单进行配送，履约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经发函提醒，仍整改不到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11	南平市延平区鑫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般	\	\	\	\	南平市延平区鑫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8月连续3个月未及时按医用耗材订单进行配送，履约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经发函提醒，仍整改不到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
12	福建龙岩亿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般	\	\	\	\	福建龙岩亿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月、9月累计3个月未及时按医用耗材订单进行配送，履约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经发函提醒，仍整改不到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失信事实，对临床诊疗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故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中的第1.5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要求，将该企业的信用评级评定为“一般”。